

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24 年 9 月 20 日（周五）下午 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2024 年 9 月 20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4 年 9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：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：2024 年 9 月 20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华山路 5 号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尹震源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：

分类	现场会议出席情况			网络投票情况			总体出席情况		
	人数	代表股份数	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人数	代表股份数	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人数	代表股份数	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A 股	13	321,773,090	33.1047%	387	29,944,358	3.0807%	400	351,717,448	36.1854%
B 股	71	53,371,488	5.4910%	18	792,604	0.0815%	89	54,164,092	5.5725%
总体	84	375,144,578	38.5957%	405	30,736,962	3.1623%	489	405,881,540	41.7579%

2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。

1、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
A 股	350,931,449	99.7765	255,200	0.0726	530,799	0.1509
B 股	53,613,830	98.9841	125,100	0.2310	425,162	0.7850
表决汇总	404,545,279	99.6708	380,300	0.0937	955,961	0.2355
其中：中小股东	56,750,011	97.6995	380,300	0.6547	955,961	1.6458
表决结果：通过						

2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
A 股	336,640,515	95.7133	14,530,034	4.1312	546,899	0.1555
B 股	29,570,929	54.5951	24,168,001	44.6200	425,162	0.7850
表决汇总	366,211,444	90.2262	38,698,035	9.5343	972,061	0.2395
其中：中小股东	18,416,176	31.7049	38,698,035	66.6217	972,061	1.6735
表决结果：通过						

3、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
A 股	350,644,149	99.6948	479,700	0.1364	593,599	0.1688
B 股	52,950,129	97.7587	735,101	1.3572	478,862	0.8841
表决汇总	403,594,278	99.4365	1,214,801	0.2993	1,072,461	0.2642
其中：中小股东	55,799,010	96.0623	1,214,801	2.0914	1,072,461	1.8463
表决结果：通过						

三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唐丽子律师、杨楠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